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4,296,706.08	-15.05	792,012,631.80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13,512.41	-53.23	105,143,596.06	-4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66,065.01	-52.17	98,114,097.22	-4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5,410,684.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75.29	0.65	-6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75.29	0.65	-6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减少6.86个百分点	5.64	减少15.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90,629,814.94	2,117,186,753.13		5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3,670,426.42	1,020,513,608.96		123.7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7,706.33	2,714,083.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3,629.66	5,073,06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3,308.01	482,851.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7,196.60	1,240,499.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47,447.40	7,029,498.8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8	主要系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滑导致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23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6.84	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6月2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6.84	同上
总资产	50.70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份到账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78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份到账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德志	境内自然人	102,480,000	59.46	102,480,000	无	0
张理兰	境内自然人	11,200,000	6.50	11,200,000	无	0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0,000	3.05	5,250,000	无	0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0,000	1.62	2,800,000	无	0
李石	境内自然人	1,540,000	0.89	1,540,000	无	0
赵清顺	境内自然人	1,400,000	0.81	1,400,000	无	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573,820	0.33	0	无	0
杨勇	境内自然人	462,000	0.27	462,000	无	0
杜德坤	境内自然人	441,876	0.26	0	无	0
谢涛	境内自然人	420,000	0.24	420,000	无	0
彭志勇	境内自然人	420,000	0.24	420,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军	573,820	人民币普通股	573,820
杜德坤	441,876	人民币普通股	441,876
徐阿生	4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
宋载义	3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000
杜德全	277,201	人民币普通股	277,201
马红兴	261,463	人民币普通股	261,463
杨燕娟	181,540	人民币普通股	181,540
李阳	175,720	人民币普通股	175,720
李志	156,564	人民币普通股	156,564
黄乾生	139,340	人民币普通股	139,3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德志与张理兰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杜德坤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441,876股,合计持有441,876股; 2.杜德全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6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277,141股,合计持有277,201股; 3.杨燕娟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81,540股,合计持有181,540股; 4.黄乾生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26,3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13,040股,合计持有139,34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投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75.45万方,同比增长2.58%;1-9月生产商品混凝土201.68万方,同比增长14.45%。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2亿元,同比下滑5.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5亿元,同比下滑41.78%,主要系商品混凝土价格同比大幅下滑所致。

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情况的重要事项如下:

(一)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及其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

根据重庆市造价信息网数据显示,2021年1-9月,重庆市商品混凝土(C30规格)含税指导单价平均值为421.67元/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42.22元/立方米;425级(袋装)水泥含税指导单价平均值为519.44元/吨,较上年同期上涨12.22元/吨;碎石含税指导单价平均值为111.67元/吨,较上年同期下降18.33元/吨;特细砂含税指导单价平均值为235.00元/吨,较上年同期下降31.11元/吨。

2021年9月,商品混凝土含税指导价格出现止跌反弹的迹象,但由于价格调整的滞后性,2021年1-9月,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的实际成交价格仍处于下滑阶段,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水平产生了较大影响。

(二)对外投资情况

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四方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建通"),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目前,四方建通已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用于装配式建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收购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6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对价人民币10元收购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公司")65%股权,双方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干混砂浆、预制混凝土构件等经双方确认的相关业务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1,346.8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82,195.57万元开展了以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和大额存单为主要方式的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提高资金存款利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前述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产品均未到期。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7,450,671.40	124,427,724.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5,348,680.23	169,659,601.93
应收账款	1,054,289,191.77	1,016,300,703.93
应收款项融资	53,845,274.94	25,008,764.37
预付款项	21,199,542.91	3,030,475.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93,741.08	2,264,817.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909,451.93	13,972,250.77
合同资产	246,755,892.89	259,706,423.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3,761.80	2,778,127.04
流动资产合计	2,524,286,208.95	1,617,148,889.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40,816.68	11,340,816.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017,814.08	235,792,117.35
在建工程	2,094,755.17	436,617.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0,514,667.50	
无形资产	199,624,960.66	212,260,289.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15,911.15	9,482,47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39,211.95	25,587,81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95,468.80	5,137,73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343,605.99	500,037,863.88
资产总计	3,190,629,814.94	2,117,186,753.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275,052.31	310,435,405.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2,003,533.59	161,233,190.00
应付账款	330,207,957.11	341,070,739.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59,744.92	12,691,549.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125,500.08	14,885,436.12
应交税费	14,352,055.81	35,367,812.89
其他应付款	5,544,596.12	8,758,404.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05,479.86	14,445,340.24
其他流动负债	103,792.35	380,746.49
流动负债合计	686,177,712.15	899,268,625.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90,874.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6,539,807.35	
长期应付款	14,543,747.74	24,763,983.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663,072.63	72,549,66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746,627.72	197,404,518.97
负债合计	905,924,339.87	1,096,673,144.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2,354,000.00	92,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9,276,786.73	182,375,573.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447,658.02	22,613,649.83
盈余公积	72,341,901.00	72,341,901.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2,250,080.67	650,972,48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3,670,426.42	1,020,513,608.96
少数股东权益	1,035,04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4,705,475.07	1,020,513,60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90,629,814.94	2,117,186,753.13

公司负责人:李德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倩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倩莹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92,012,631.80	835,405,488.86
其中:营业收入	792,012,631.80	835,405,488.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8,630,800.20	632,434,719.01
其中:营业成本	603,982,983.44	557,161,012.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32,867.34	4,469,398.43
销售费用	4,768,915.06	3,985,167.05
管理费用	45,593,981.59	45,543,998.74
研发费用	3,645,261.34	1,677,595.53
财务费用	5,506,791.43	19,597,546.90
其中:利息费用	6,508,748.27	17,481,081.62
利息收入	3,953,380.08	544,539.42
加:其他收益	158,374.20	81,36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11,871.91	-1,704,778.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4,072.44	709,824.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4,874.19	2,321,349.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597,280.52	204,778,527.56
加:营业外收入	5,959,548.27	11,012,880.98
减:营业外支出	562,798.03	767,041.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994,030.76	215,024,367.42
减:所得税费用	16,850,434.70	34,423,505.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43,596.06	180,600,861.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43,596.06	180,600,861.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43,596.06	180,600,861.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143,596.06	180,600,861.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143,596.06	180,600,861.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1.9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1.96

司负责人:李德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倩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倩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992,356.89	617,742,826.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61,551.04	14,342,09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853,907.93	632,084,92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270,034.33	514,658,367.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82,178.82	46,076,88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212,507.93	98,423,00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99,871.16	26,959,71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264,592.24	686,117,97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10,684.31	-54,033,04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3,740.00	3,359,3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3,740.00	3,759,3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21,245.04	19,799,18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1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21,255.04	19,799,18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77,515.04	-16,039,81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9,665,1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500,000.00	27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165,100.00	27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3,500,000.00	23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74,651.27	12,568,95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6,110.00	2,049,78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80,761.27	248,118,73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884,338.73	24,381,26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996,139.38	-45,691,59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97,138.65	53,379,66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093,278.03	7,688,074.93

序号	股东	投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时间
1	张丽曦	710	35.5	暂未实缴出资
2	崔红	300	15.0	暂未实缴出资
3	欧胜	250	12.5	暂未实缴出资
4	砼磊有限	240	12.0	暂未实缴出资
5	熊圣东	200	10.0	暂未实缴出资
6	郑友红	200	10.0	暂未实缴出资
7	马均	100	5.0	暂未实缴出资
合计		2,000	100	-

(10)关联关系:砼磊科技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关联方范围。

3、重庆砼心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成立日期:2020年5月12日

(3)营业期限:2020年5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4)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5)办公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6)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砼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子过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砼心建材成立于2020年5月,暂未实缴出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时间
1	砼磊有限	510	51	暂未实缴出资
2	砼磊科技	250	25	暂未实缴出资
3	重庆博唐建材有限公司	240	24	暂未实缴出资
合计		1,000	100	-

(10)关联关系:砼心建材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关联方范围。

(二)交易对方的诉讼情况

经公司初步了解,截止到2021年8月31日,砼磊有限已公开的诉讼案件主要是以买卖合同纠纷为主,且主要为原告,符合行业状况,不会对上述交易形成实质性阻碍;砼磊科技和砼心建材无诉讼案件。

(三)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砼磊有限(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31,301	-391	29,659	1,579
2019	41,844	704	47,710	1,131
2020	50,420	1,132	56,270	512

2、砼磊科技(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406.40	675.31	4.80	-99.69
2020	3,698.70	660.02	322.84	-795.29

3、砼心建材(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币种: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649.5	-15.54	0	-15.54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分别为商品混凝土线、制砂线和砂浆线,其中,商品混凝土线4条,于2013年3月建成投产,年产能380万立方米;制砂线1条,于2019年3月建成投产,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年产能240万吨;砂浆线2条,于2020年6月建成投产,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年产能120万立方米。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租赁、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方法

1、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对上述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1)第405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1)第406-1号]和《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1)第406-2号]。

商品混凝土线的评估采用市场法,制砂线和砂浆线的评估采用成本法。经评估,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市场租金及相关资产的评估价格具体如下:

(1)商品混凝土线

商品混凝土线的市场租金价格为10.20元/立方米(含增值税),评估范围包括设备603台(套),主要是四条270型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实验设备、供电系统、供水系统等;相关建筑设施共计32项,主要是搅拌站办公楼、一二级上料车间及料仓彩钢棚、混凝土搅拌楼、员工食堂等。

(2)制砂线

制砂线的评估值为2,037.67万元,具体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台(套/项)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1	生产线	机制砂生产线	1	1,662.85	1,396.79
2	构筑物	制砂生产线围护结构	1	641.88	616.21
3	构筑物	制砂线皮带机连廊	1	25.70	24.67
合计			3	2,330.43	2,037.67

(3)砂浆线

砂浆线的评估值为1,016.38万元,具体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台(套/项)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1	生产线	砂浆搅拌站	2	623.57	573.68
2	生产线	存储罐(砂浆搅拌站)	3	2.62	2.41
3	构筑物	1,2号砂浆生产线围护结构	1	183.03	179.37
4	构筑物	砂浆线皮带机连廊	1	93.24	91.38
5	构筑物	砂浆线料仓	1	173.00	169.54
合计			8	1,075.46	1,016.38

2、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基于华康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且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的市场租赁价格、实际价值情况和目前可使用状态,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即:砼磊高新租赁商品混凝土线的租金价格为10元/立方米(含增值税);购买制砂线的交易价格为2,000万元;购买砂浆线的交易价格为1,000万元。本次租赁和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具备合理性。

四、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及购买资产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控股子公司砼磊高新的产业布局,以轻资产运营的模式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相关业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重庆市除已南区外的其他地区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拓展了业务服务范围,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重庆商品混凝土市场的产业布局,更高效的为公司客户提供服务。本次对外投资具有必要性。

本次租赁及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现状,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格、实际价值情况和目前可使用状态,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交易的合理性。

本次租赁及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砼磊高新将具备商品混凝土、砂浆及机制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能力,能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为更多区域的客户提供商品混凝土及砂浆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商品混凝土市场占有率,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商品混凝土线《资产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概述

甲方(出租方):重庆砼磊有限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租赁甲方四条270型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办公楼及生活区域等资产,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的租金。

2、租期

标的资产的租赁期限与公司和甲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期限一致,《合作协议》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如《合作协议》到期后双方协商延期,则本协议的租赁期同样自动延期相同期限。

甲乙双方应当于租赁期届满之前12个月就是否续租进行协商,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继续租赁标的资产的优先权。续租协议应当于租赁期届满前第12个月内达成,未能达成续租协议的,则视为标的资产在租赁期届满后不再续租。

3、租金及支付

租金按乙方就标的资产进行经营活动中的实际生产出货方量(实际生产出货方量以ERP系统统计的实际生产方量为准,实际生产方量含润管砂浆方量)计算,租金单价按照每立方10元(含税费)计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2021年无保底方量,双方按当年实际生产出货方量计算标的资产租金;2022年度保底方量为150万方,2023年起每年保底方量为200万方。乙方当年实际生产出货方量不足本条约定的保底方量的,按照本条约定的保底方量支付标的资产租金。乙方就标的资产进行经营活动中的生产出货方量超过当年保底方量的,按实际生产出货方量支付标的资产租金。

在标的资产租赁期内,租金应当按自然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每立方10元(含税费)的单价标准,以及标的资产上季度的实际生产出货方量计算所得的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上季度的标的资产租金,甲方应当于收到该笔租金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上季度的全额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经乙方同意的有效发票)。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从逾期支付租金之日起,以逾期支付的租金为基数,按照同期LPR利率四倍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本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保证金给甲方。在乙方首次达到年保底200万方产量(或虽未达到200万方,但乙方按照保底方量已对甲方租金进行了补足)后,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处应得的分红款中直接扣减前述保证金,直至保证金扣减完毕,即视为甲方全额向乙方退还了前述保证金。如截止双方租赁终止时分红款仍不足以全部退还的,甲方应当在3日内向乙方退还该款项,乙方也可从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剩余保证金。

4、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2)双方保证避免因各自的债务纠纷导致标的资产的权利受到限制或受到损失,发生前述情形的,违约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违约方未积极解决导致标的资产受到任何损失的,则违约方应立即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乙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3)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受到不利影响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须继续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二)制砂线《资产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主体

甲方(转让方):重庆砼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甲方制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相关资产。

2、交割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

(1)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必须满足:甲方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行为已获得标的资产的质押权人的书面同意;甲方应保证拟转让的制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无任何权利瑕疵。

如自甲、乙双